

中共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晋科院党宣〔2022〕6号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校园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，促进校园新媒体平台健康有序发展，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展示学校形象、传播校园文化、加强信息交流、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，并保证新媒体平台信息安全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13〕3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新媒体平台，是以单位（学校或校内各学院、职能部门、社团）名义建设、认证并作为单位宣传平台运行的新媒体，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今日头条。

第三条 新媒体平台的建设、运行和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，严格遵循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谁建设、谁监管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

第四条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根本的是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自觉地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，

认真宣传党的各项方针、政策。

第三章 平台建设

第五条 新媒体平台是校园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单位要按照“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”的方针，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促进工作。

第六条 校内各新媒体平台应有明确的定位和发展方向，鼓励原创，注重个性发展，加强联动，形成合力。

第四章 平台管理

第七条 学校对校内新媒体平台实行二级管理。学校官方抖音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为一级平台，由校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；各学院、职能部门、社团的微博、微信、抖音为二级平台，由各学院、职能部门、社团负责建设及运行管理，各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各部门负责人是新媒体平台二级平台建设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全校新媒体平台的技术监管和网络监督。

第八条 学校对校内二级新媒体平台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。

二级新媒体平台开通后，要向校党委宣传部提交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校园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》；

二级新媒体平台如有名称、管理员等运行信息变更或停办的，须在信息变更或停办前一周向校党委宣传部提交《校园新媒体平台信息变更（停办）登记表》；

在本办法颁布前已开通运行的二级新媒体平台，须在本办法颁布后一周内，补办信息登记手续，向校党委宣传部提交《校园新媒体平台登记表》。

第九条 学校对校内二级新媒体平台实行年审制。每年12月份，各二级新媒体平台主办单位须按照学校要求向校党

委宣传部提交年审材料，填写《校园新媒体平台年审登记表》。未提交年审材料或年审不合格的，该平台不得继续运行。

第五章 平台运行

第十条 各新媒体平台主办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包括建立责任体系、制定运行维护制度，建立运行维护工作队伍、落实发布审核机制、细化工作流程，加强工作队伍业务培训。

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新媒体平台内容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新媒体平台主办单位要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、严肃性负责，要制定规范的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和 workflows，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。

第十二条 实行校园新媒体平台内容发布联动机制。在涉及学校重大事项或危机应对时，全校各级新媒体平台应按照学校要求，统一发布相关信息，为保障学校中心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

第十三条 实行新媒体平台内容发布信息纠错应急机制。各新媒体平台一旦不慎发布不当信息要第一时间处理，及时屏蔽或删除，同时向分管领导、校党委宣传部如实汇报情况。

第六章 信息安全

第十四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在运行中，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各新媒体平台主办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，校党委宣传部要密切关注各平台运行情况，实时进行技术监控，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。

第十六条 各新媒体平台主办单位要加强对发布内容的审核，严禁发布国家禁止传播的信息，严禁发布内容不实、

不准确、不健康等违规信息。如因发布内容违反规定而产生不良影响和不良后果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办单位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校党委宣传部。

中共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

宣传部

2022年10月25日